

合同编号：CMGX-YL-202500105

博白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业务合同

甲方：博白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业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博白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3-230410-YZL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博白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p>(一) 警务通讯服务</p> <p>1. 性能要求</p> <p>(1) 要求提供满足公安部安全监测要求且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采购目录的定制双系统移动“警务通”，需同时支持警务应用专用的PMOS安全系统以及标准鸿蒙系统，支持双系统任意切换。</p> <p>(2) 能有效支撑5G网络，并向下兼容4G/3G/2G网络，为博白县公安局提供更高速度顺畅的移动警务办公条件。</p> <p>2. 数量要求</p> <p>为博白县公安局提供双系统安全移动警务通讯服务463人。</p> <p>3. 技术要求</p> <p>(1) 网络制式：全网通；</p>	1	项	4444781.48	4444781.48

	<p>(2) 屏幕尺寸：≥6.69 英寸；</p> <p>(3) 分辨率：≥ FHD+2688×1216 像素；</p> <p>(4) 电池容量：≥4750mAh；</p> <p>(5) CPU：国产自研 CPU；</p> <p>(6) 存储：RAM≥12GB，ROM≥512GB，支持存储卡：支持；</p> <p>(7)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p> <p>(8)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博白县公安局的警务通应用软件。</p> <p>(9) 加密需求：支持贴膜卡或空中安全发证需求。</p> <p>(10) 终端合格要求：终端需能提供无线电发射终端型号核准证、电信终端进网试用批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供货时提供相关批文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 警务应用服务</p> <p>要求提供公安局日常警务应</p>				
--	--	--	--	--	--

	<p>用服务。包括：</p> <p>1. 移动警务桌面服务：保留原有警务移动 II 类网的玉林市移动警务平台服务基础上，数据存储在 III 类网中。移动警务桌面实现移动警务应用运行在统一桌面。以警员个人的工作为轴心，将移动警务应用通过统一桌面进行有效调度，形成警员协同中心、资源中心。</p> <p>2. 移动核查核录服务：保留原有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的对接，能够利用警务通终端，通过手动输入、二代身份证读卡、条码扫描、拍照识别等多种方式，核查人员相关信息。可实现对人员、车辆信息的快速录入，丰富数据资源。具有核查统计功能。</p> <p>3. 移动 OA 系统服务：保留原有的移动 OA 系统服务，实现电脑和手机端均能成功登录访问公安局办公 OA，要求系统能满足在多操作系统上使用、能满足多种登录认证方式；系统具备公文管理、流程管理、知识管理、人事管理、二类网办公平台、项目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协作区、邮件管理、车辆管</p>				
--	---	--	--	--	--

	<p>理、工作微博等办公流转功能;系统具备县乡分权管理、反向维护、矩阵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p> <p>4. 移动内网门户服务: 为公安局建设新内网官网主页, 官网网页应包括电脑端和警务通手机端, 电脑和手机数据同步。网站为内容展现类页面。网站部署在内网, 将我局现有内网移动化为移动端应用。在工作手机端与网站对接, 在 II 类应用桌面服务展现 PC 端部分网站信息。</p> <p>(三) 警务通信流量服务</p> <p>提供 463 人每人 100G/月的警务通通用流量。</p>				
<p>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肆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捌分</u> (小写) (¥ <u>4444781.48</u> 元)</p>					

甲方向乙方支付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费用。本合同含增值税的总价款为¥4444781.4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3949695.67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额为 ¥495085.81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捌角壹分)。

1.1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如下:

1.1.1 定制移动警务双系统终端服务费含增值税的价款为¥4166537.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增值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 3687200.88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额为 ¥ 479336.12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1.1.2 配套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含增值税的价款为¥278244.4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增值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262494.79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玖分); 增值税额为¥15749.69 元(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项目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内。

2. 履行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县公安局内)。

3. 履行方式

(1)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送货上门,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30 天; 实施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县公安局内)。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甲乙双方商定; 培训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县公安局内)。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 肆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捌分
（小写）（¥ 4444781.48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投标报价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合同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2.5%作为预付款，往后每个季度的第 3 个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下一季度的合同价款的 12.5%，共分 8 次付完。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分期支付：按季度支付合同款。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分八次分期付款，每季度为总合同价款的 12.5%，于下一季度当季的前 15 天内完成支付。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非人为情况下, 本合同中的定制双系统移动“警务通”;
保修期:2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博白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 博白县公安局

银行账号: 2043710104000716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

签定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定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748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